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萱諭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3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U7159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155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第三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及附件英文版，業於115年4月30日公告於CRPD資訊網，請協助廣為宣傳周知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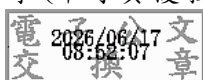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551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CRPD第36條第4項規定：「締約國應對國內公眾廣泛提供本國報告，並便利獲得有關該等報告之意見與一般性建議」，爰請廣為周知，以利公眾透過多元管道共同閱讀報告成果。
- 三、旨揭CRPD資訊網網址為：<https://gov.tw/KBa>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第一特教中心)、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(第二特教中心)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第三特教中心)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(中等資優教育中心)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(國小資優教育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